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2年度北簡字第471號

原告 大宏群機電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洪廣

被告 仁暉建設事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顯得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票款事件，於中華民國112年2月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肆拾壹萬元，及附表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肆仟肆佰壹拾元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第一項原告以新臺幣壹拾參萬元供擔保後得假執行；被告如以新臺幣肆拾壹萬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：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不到場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准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部分：

一、原告主張前承攬施作被告建案水電工程，尚有工程保留款新臺幣41萬元未支付，被告民國111年3月31日開立號碼AG000000號、面額41萬元之支票（下稱系爭支票）予原告，原告持有被告簽發之系爭支票，詎屆期經提示均因存款不足為由退票未獲付款，爰依票據法律關係起訴請求被告給付票款等事實，業據原告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建造執照、計價期別表、系爭支票影本及退票理由單為證，又被告對於上開事實，經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或提出書狀答辯，本院審酌原告所提證據，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按在票據上簽名者，依票上所載文義負責；發票人應照支票文義擔保支票之支付；發票人、承兌人、背書

人及其他票據債務人，對於執票人連帶負責；執票人向支票債務人行使追索權時，得請求自為付款提示日起之利息，如無約定利率者，依年利6釐計算。票據法第5條第1項、第126條、第144條準用第96條第1項及第13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被告為系爭支票之發票人，是故原告訴請被告給付原告如主文所示之金額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二、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爰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，職權宣告假執行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，依職權為被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之宣告。

三、本件訴訟費用額，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金額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23 日  
臺北簡易庭 法 官 趙子榮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須以違背法令為理由，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提出上訴狀（應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；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23 日  
書記官 陳怡安

計 算 書：

| 項 目    | 金 額（新臺幣） | 備 註 |
|--------|----------|-----|
| 第一審裁判費 | 4410元    |     |
| 合 計    | 4410元    |     |

附表：

| 計息本金<br>（新臺幣） | 利息請求期間<br>（民國）   | 年息<br>（%） |
|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|
| 41萬元          | 111年11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 | 6         |